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基秩字第64號

02

33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張鎮伊

5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,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 08 國113年10月21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11610號函移送審理,本

09 院裁定如下: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0 主 文

11 張鎮伊不罰。

理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: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6時許,在基 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,持棍棒於車道上作勢毆打路過車 輛,驚嚇他人且有危害安全之虞,因認被移送人有社會秩序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;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認定犯罪 事實之證據,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言,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,始得採為斷 罪之資料;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,依法雖有自判 斷之權,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,被告之抗辯或反 證縱屬虛偽,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;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,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,再 為訴訟上之證明,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,而得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,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,倘其證明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,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,倘其證明 本達到此一程度,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,復無其他調查途徑 可尋,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 號、30年上字第482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,除該法有規定

者外,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;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,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,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,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第4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且有危害安全之 虞之事實,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、盤查現場及 相關事證照片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報告單為其論據。惟查:
- (一)就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、地手持棍棒進入車道一事,此據 被移送人自承在卷,並有盤查現場及相關事證照片附卷可 稽,固可認定,惟被移送人辯稱:我弟弟張譽騰喝醉酒返 家跟我吵架,當時我太太黃翊真在場,張譽騰拿棍棒要攻 擊我,當下我把棍棒搶下後,張譽騰跑到住處對面人行 道,我就拿著棍棒過馬路作勢要毆打張譽騰,剛好有台車 經過,所以被誤會我是要隨機攔車砸車,我只是要去找我 弟,把他带回家,不讓他在路上繼續發酒瘋,我並沒有要 對車道上之車輛做出任何驚嚇他人安危之行為等語(本院 **卷第6-7頁)。依卷附之行車記錄器畫面擷圖(本院卷第2** 5-27頁),雖可見被移送人手持棍棒進入車道並有揮舞動 作,然無法證明被移送人係針對某路過車輛或路人作勢攻 擊,畫面中亦未見有車輛或路人因被移送人上開行為而有 閃避等情,尚無法排除被移送人上開辯解之可能性。又行 車記錄器畫面擷圖僅為移送機關擷取部分影像畫面,而遍 核全卷,未見完整影像內容之光碟,自無從得知案發當時 被告所辯之張譽騰是否在現場。再依被移送人上開辯詞, 當時尚有黃翊真、張譽騰均在場,惟移送機關均未通知黃 翊真、張譽騰到場製作筆錄,以資確認被告辯解是否屬 實,本件客觀上即無法排除被移送人之辯解成立之可能 性,自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。
- (二)綜上所述,移送機關所提出之證據,尚未達於使通常之人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,不足使本院形成

被移送人有構成上開移送處罰行為之確信,此外,復無其 01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何移送意旨所指之行為,依前 02 揭說明,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4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中 華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9條規定,如不服本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 08 之翌日起5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,提出於本院簡易庭,向本院 09 普通庭提起抗告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11 H 書記官 張晏甄 12